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信材料”）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有明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有明	是	7,000,000	2018年8月13日	2020年8月13日	2019年12月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7%
合计	—	7,000,000	—	—	—	—	8.0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12月4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有明	86,727,078	44.93%	25,370,000	29.25%	13.14%	25,370,000	0	40,254,533	0
曾燕云	150,000	0.08%	0	0.00%	0.00%	0	0	112,500	0
合计	86,877,078	45.01%	25,370,000	29.25%	13.14%	25,370,000	0	40,367,033	0

截至12月4日，李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727,0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5,3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25%，占公司总股本的13.14%。李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86,877,0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1%，李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为 25,37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9.25%，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4%。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李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李有明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股权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